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与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城南建设”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位于嘉兴市先进制造业供应链（厨电）园区（正在建设）的房屋用于生产和办公，该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7,907 平方米（具体面积以交付为准），租赁期限为 5 年，租赁期以实际交付日起算，免租期三个月。年租金为人民币 1,707,912 元（含税，不含物业费、水电费等其他费用）。年物业费为人民币 189,768 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拟租赁的厂房系政府在建项目，该厂房可能因政策调整、施工条件等因素出现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。或因合规手续不完善、政策变化、双方履约分歧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法顺利履行，同时，由于租赁期限较长，亦存在交易对方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，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和监控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确保租赁事项平稳运行，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，公司拟与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城南建设”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位于嘉兴市先进制

造业供应链（厨电）园区（正在建设）的房屋用于生产和办公，该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7,907 平方米（具体面积以交付为准），租赁期限为 5 年，租赁期以实际交付日起算，免租期三个月。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,707,912 元（含税，不含物业费、水电费等其他费用）。年物业费合计人民币 189,768 元。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后，拟设立新公司，负责该生产基地的运营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16938997910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9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吉路 115 号 7 幢一楼 01 室

注册资本：12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姜沈瑜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模具制造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物业管理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嘉兴城南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之间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。

三、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

租赁标的位于嘉兴市先进制造业供应链（厨电）园区，合计建筑面积 7,907 平方米（具体面积以交付为准），该厂房目前尚在建设中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。

四、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本公司

（一）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5年，租赁期以实际交付日起算，免租期三个月，具体时间以交付时间为准。租赁期届满后，如乙方需续租的，需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。甲方决定续租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双方另行签订续租合同。

（二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

月租金为18元/平（含税），物业费为2元/平（含税），合计年租金人民币1,707,912元，合计年物业费人民币189,768元。租金和物业费不包括水费、电费等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租赁用途

该房屋租赁用途为生产和办公，乙方不得将其转让、转租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更不得用于非法用途，不得搭建其他建筑物，一经发现核实，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该房屋。

（四）其他约定

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持实际承租公司（乙方关联企业）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无条件搬离，乙方缴纳的押金及剩余房屋租金不予退还。

甲方承诺并保证，为保障乙方实现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，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合理请求，配合并提供齐全、真实的权属文件及主体资格文件，以协助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在租赁地址设立公司、申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（“环评”）批复、消防验收及生产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手续无法办理或延误的，视为甲方根本违约。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押金，赔偿乙方不能拆除设施之剩余价值部分费用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合同已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，违约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；合同未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，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合

同约定的义务，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同时承担相当于一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租赁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布局，更贴近客户市场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增强公司竞争力。本次租赁系根据实际情况，参考周边市场价格，并且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拟租赁的厂房系政府在建项目，该厂房可能因政策调整、施工条件等因素出现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。或因合规手续不完善、政策变化、双方履约分歧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法顺利履行，同时，由于租赁期限较长，亦存在交易对方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，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和监控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确保租赁事项平稳运行，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